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CS004号



河南靖祥
HE NAN JING XIANG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彬.

2025.2.26

采购人：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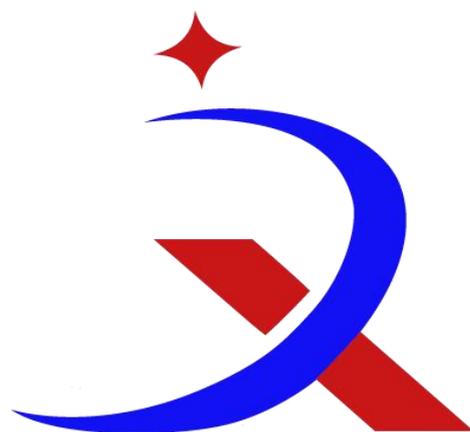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CS 004 号



河南靖祥
HE NAN JING XIANG

采 购 人：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0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2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第二幼儿园的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辉交采2025DCS004号
- 2、项目名称：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最高限价：53万元
- 5、采购内容：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6、资金来源：专项债券
-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 8、质量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2月28日08时30分至2025年03月0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3日09点30分

2、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3月13日09点30分

地点: 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2、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 0373-636627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联系人：王彬 联系电话：18567396566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城关镇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娟 联系电话：18338929827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552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文娟 电话：18338929827

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辉县市第二幼儿园 联系人：王彬 联系电话：18567396566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城关镇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靖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文娟 电话：18338929827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西玛大道552号
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3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资金来源	专项债券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免收
7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8	项目现场勘察	无
9	标前答疑会	无
10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文件要求	<p>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p> <p>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p>
2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21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p>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2	付款方式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成果完成，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付合同价的50%，施工图设计完成，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2.3 “采购内容 ” 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内容及相关服务。

2.4 “磋商供应商 ”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磋商供应商。

2.5 “服务 ” 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磋商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 成交人 ” 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2.7 “法定代表人 ”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磋商供应商的条件：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5.2磋商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磋商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响应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磋商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11.磋商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磋商保证金：免收

13．磋商报价

13.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3.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计编制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13.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

13.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5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磋商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磋商供应商自身的责任。

15.3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磋商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5 磋商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响应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16.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限的磋商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限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7．磋商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磋商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

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磋商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磋商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磋商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认证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磋商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0.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2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开标

23 . 开标

2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23.2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

24.1.1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监督部门的共同监督下在依法产生的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4.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3.5编写评标报告。

24.3.6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4.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5．资格审查

25.1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磋商小组对合格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26.3.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6.3.6磋商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6.3.7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8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表中某项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6.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10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磋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27.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7.3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8.1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8.2评标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磋商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29．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中标结果将在成交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0．评标过程保密

30.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在评标期间，磋商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磋商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3．中标通知

33.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4．履约保证金

免收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成交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5.3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5.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5.5磋商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询问和质疑

36.1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

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7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采购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6.10依法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3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8.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磋商供应商/成交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磋商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0.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磋商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规定处理。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2.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委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方) 和 (受托方名称) (以下简称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 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 : 元。

五、付款条件、完成时间和完成地点

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 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付合同价的97%, 剩余3%三个月后支付；

六、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政府采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中文书就,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委托和受托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签约方：

委托方 (公章)：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辉县市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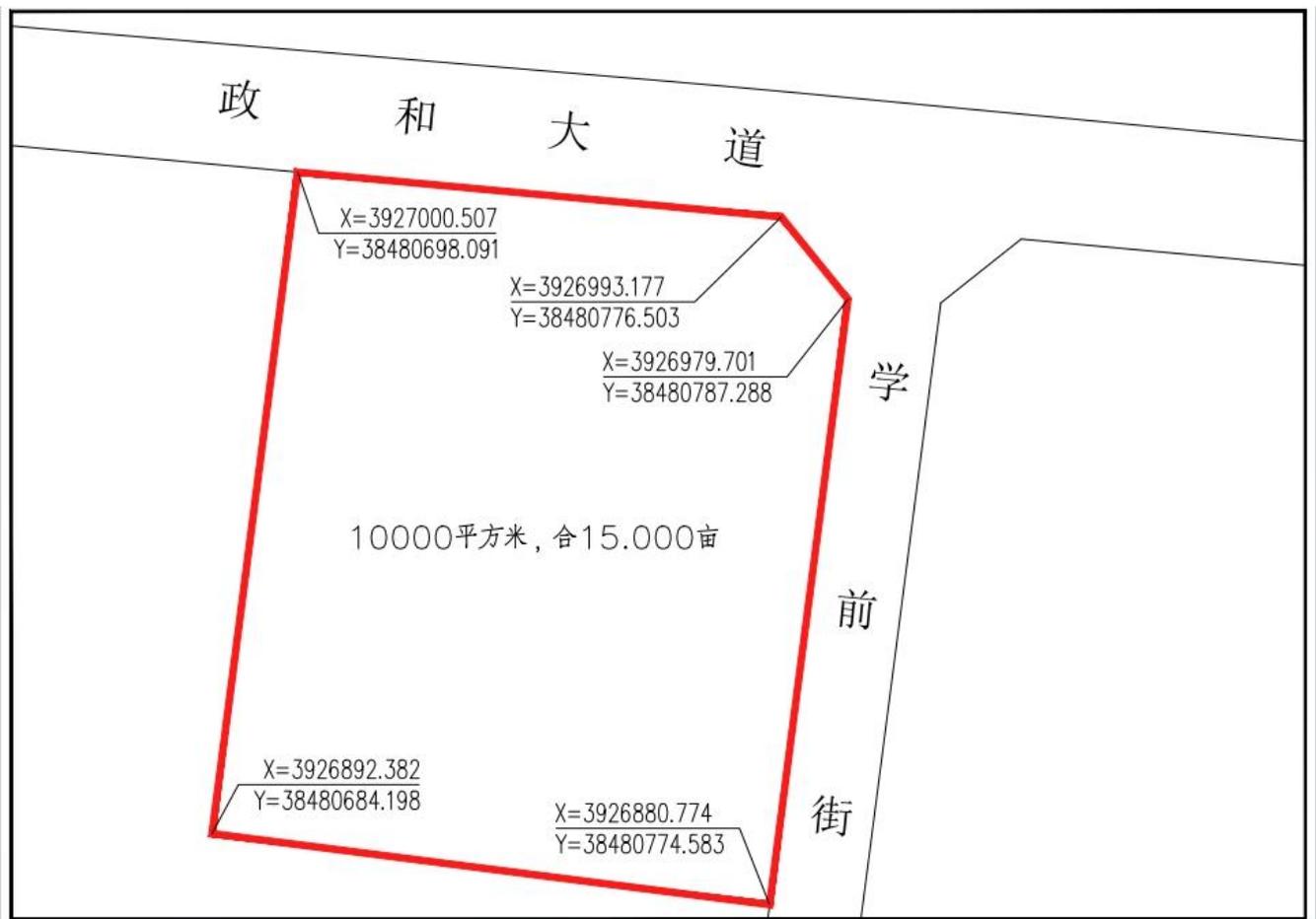
2.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3.质量目标：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4.工程规模：本工程总占地面积10000 平方米（约 15.00 亩），新建18班幼儿园。

5.设计范围：本工程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交单位负责修改完善成交设计方案并承担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任务，其设计成果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

6.付款方式：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成果完成，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付合同价的50%，施工图设计完成，经过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100%。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等相关方面的2名专家及业主代表1人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参加评审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正、反两面)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3	★有效的资格证书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8	★信用记录查询	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	----------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或他证明材料，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8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标准（有效性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8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应附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团队(6分)	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得其他专业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执业资格，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以职称证或注册证为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得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6分)	提供有效期内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附近响应文件；

	综合评价（5分）	<p>评委根据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p>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详实、合理的，得5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不详实的，得3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内容不合理的，得1分；</p>
技术部分 (65分)	设计工作总体思路、工作流程（5分）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工作总体思路清晰、工作流程的表述明确的得5分；规划设计工作总体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的表述较明确的得3分；规划设计工作总体思路不清晰、工作流程的表述不明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设计方案（35分）	<p>一、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功能分析图、交通分析图、停车分析图、消防分析图、绿化分析图、竖向分析图、综合管网分析图、日照分析图）科学合理，另须结合总平面图，提供相对应的效果图至少一套（鸟瞰图、沿街透视图、夜景亮化图、内部透视图、材质分析图）</p> <p>二、建筑方案平面图</p> <p>1、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且符合相关规范、内容全面、实用性强、无明显错漏、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5分；</p> <p>2、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但内容不全面、有明显错漏，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25分；</p> <p>3、规划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0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关键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问题的认识与对策措施及提出规划设计建议，突出本项目特色方案的表述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没有不得分。</p>
	难点、重点的把握及技术处理措施（5分）	<p>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的把握及技术处理措施内容详实，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设计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设计流程（5分）	<p>供应商对设计管理质量保证措施、组织机构、设计流程的表述明确的得5分；规划设计工作总体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的表述较明确的得3分；规划设计工作总体思路不清晰、工作流程的表述不明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设计管理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分）	<p>供应商对设计管理工作量及内外业时间计划、设计关键路线、工序衔接(设计流程图)、工期安排计划有针对性、安排合理的得5分；针对性一般、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没有针对性、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优惠条件承诺 (5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承诺进行评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p>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第七部分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 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 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三、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五、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 六、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八、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九、资格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七、企业实力
- 八、类似业绩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 一、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 二、第一次报价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_____组织的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三、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五、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资信证明

要求：应提供2021年-2023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六、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八、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注：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_____) 磋商文件 (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 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备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企业实力

八、类似业绩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二、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	
报价金额 (大写) :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

“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辉县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承诺日期：

2、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服务指南）CA办理流程准备注册资料，最后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新乡市人民东路与新二街交叉口东北角市民中心四楼）CA窗口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注册。

二、响应文件制作

1、供应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新乡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新乡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打开采购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中心网站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xxzf)的采购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xxTF 格式)。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nxxTF格式)。

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x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技术标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进行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和*.nxx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三、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四、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五、供应商中标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签订合同。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